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XHYJ2-13-F
量值溯源和校准管理程序	第 1 页 共 2 页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2009 年 07 月 01 日

1 目的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必须对测量的合法性和溯源性进行有效控制。

2 范围

适用于开展检测工作的计量标准、参考标准、标准物质及测量和试验设备的检定、校准、比对等。

3 职责

3.1 检测室负责制定周期检定、校准计划并组织、监督执行。

3.2 各检测室计量管理员负责周期检定、校准计划的实施。

4 程序

4.1 量值溯源要求

4.1.1 用于检测的所有设备，其量值溯源应符合国家计量检定系统的要求。

4.1.2 外部检定/校准服务机构应是能出具其资格、测量能力和溯源性证明的法定计量机构或授权机构。

4.1.3 所有量值应通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并以此确定量值溯源关系。

4.1.4 用于检测的标准物质应是国家有证标准物质。

4.2 量值溯源计划、实施

4.2.1 各检测室计量管理员按照量值溯源关系，前一周期末编制下一周期检定/校准计划，报技术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4.2.2 周期检定/校准计划内容包括：

- a. 计量器具名称、型号、器号；
- b. 使用部门；
- c. 定点检定机构名称；
- d. 检定时间。

4.2.3 外送检定/校准在不影响检测工作的前提下根据计划尽量采用集中送取形式，送检前应加强同检定单位的联系，力求一次性完成送或取任务。

4.2.4 新购置的仪器设备必须在到货（安装完毕）半个月内存送检或自校。

4.3 若某些测量设备目前尚不能溯源到 SI 单位或与之无关时，可通过建立对有证标准物质、约定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 XHYJ2-13-F
量值溯源和校准管理程序	第 2 页 共 2 页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 2009 年 07 月 01 日

的方法或协议标准的溯源来提供测量可信度。可能时, 应通过参加适当的实验室间比对或实验室内部比对来证实设备的测量量值与外部实验室测量量值的一致性。

4.4 使用参考标准或标准物质

4.4.1 用于校准的参考标准在任何调整之前或之后均应予以检定 / 校准, 纳入周期检定计划管理。

4.4.2 确认所使用的标准物质为有证标准物质并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使用。

4.4.3 按照《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管理程序》, 安全处置、运输、储存和使用参考标准和标准物质, 以防止污染或损坏, 确保其完整性。

4.5 对需进行期间核查的仪器设备按照《期间核查程序》规定执行。

4.6 经检定 / 校准不符合开展校准 / 检测工作要求的设备由检测室主任提出停用、降级、更换申请, 经核实审批后实施。

4.7 各检测室档案管理员负责保存设备有关记录与档案, 按《记录控制程序》与《档案管理程序》规定执行。

4.8 对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没有确认结论的, 应由检测人员、计量管理员根据相关规范确认该仪器设备能满足标准要求, 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5 相关文件

5.1 《期间核查程序》 XHYJ2-06-F

5.2 《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管理程序》 XHYJ2-11-F

5.3 《比对和能力验证管理程序》 XHYJ2-22-F

5.4 《记录控制程序》 XHYJ2-25-F

5.5 《档案管理程序》 XHYJ2-32-F

6 质量记录

6.1 《仪器设备周期检定/校准计划表》 XHYJ4-1301-F

6.2 《仪器设备周期检定/校准汇总表》 XHYJ4-1302-F

6.3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记录表》 XHYJ4-1303-F

6.4 《仪器设备检测报告确认表》 XHYJ4-1304-F

